

##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；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<hr/>			
董安生	龙涛	权忠光	杜家滨

2019年12月6日